



#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一五年四月刊

## 目 錄

刊登 類別	發文 日期	刊登 主題	文號 主旨	頁碼
----------	----------	----------	----------	----

### 法令

- ◇ 2026/3/17【衛生社福：府衛藥字第1159501399A號】  
廢止「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1
- ◇ 2026/3/13【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52906382A號令】  
訂定「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附「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2
- ◇ 2026/3/2【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53605973A號令】  
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附修正  
「雲林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4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 2026/3/31【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53608083B號】  
為辦理「變更虎尾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慶圳大排虎尾糖廠段排水路治理工程(4K+494-5K+815)與  
青埔分洪道治理工程)案」，自115年4月7日至115年5月8日止，依法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特此公告周  
知。.....8
- ◇ 2026/3/31【農業勞工：府勞福二字第1153412826B號】  
預告「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10
- ◇ 2026/3/27【環保水利：雲環循字第1150003769B號】  
公示送達115年3月18日雲環循字第1150003247號函「曾昱智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  
之催繳函」。.....12
- ◇ 2026/3/27【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53603474A號】  
公示送達115年02月23日府環空二字第1153601519號函「林淵源君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3項  
之罰鍰裁處書」。.....13
- ◇ 2026/3/25【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53607874B號】  
公告本縣「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第二階段)案」都市計畫  
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14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 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 每月發行

- ◇ 2026/3/24【**工務地政：府地籍價一字第1152709338A號**】  
施瑞姬君申請發給地籍清理本縣四湖鄉安慶段1295地號、1321地號、1342地號、北港鎮北港段1420地號、1430-59地號、土庫鎮糞箕湖段838地號、840地號等7筆土地之價金1案，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15
- ◇ 2026/3/24【**工務地政：府地籍價一字第1152709362A號**】  
施瑞姬君申請發給地籍清理本縣四湖鄉安慶段1295地號、1321地號、1342地號、北港鎮北港段1420地號、1430-59地號、土庫鎮糞箕湖段838地號、840地號等7筆土地之價金1案，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17
- ◇ 2026/3/24【**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53603141A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治及檢測部份業務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臺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辦理。.....19
- ◇ 2026/3/19【**民政文教：府文發二字第1153809235號**】  
第二次公告「雲林縣歷史建築東和派出所」招租事宜。.....20
- ◇ 2026/3/19【**城鄉建設：東鄉建字第1150500123B號**】  
為辦理「變更雲林縣東勢鄉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自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依法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特此公告周知。.....22
- ◇ 2026/3/17【**工務地政：府地籍價一字第1152708495A號**】  
賴鼎成君等14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本縣古坑鄉水碓段1-9地號(原登記名義人：賴哮)土地之價金1案，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23
- ◇ 2026/3/13【**城鄉建設：東鄉建字第1150500117A號**】  
公告「變更雲林縣東勢鄉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範圍，並公開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24
- ◇ 2026/3/11【**財政稅務：府稅人字第1159300017號**】  
預告「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25
- ◇ 2026/3/9【**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425A號**】  
舉辦「斗南鎮豐岡橋橋梁改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27
- ◇ 2026/3/9【**工務地政：府工人二字第1158900461號**】  
預告修正「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草案。.....28
- ◇ 2026/3/3【**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414A號**】  
公示送達本府114年12月29日府工地二字第1148902834號函送予土地、地上物所有權人楊詩婷、楊粒平、張全祥、張全祥(長田安正)等4人及渠等其全體繼承人(如附清冊)。.....30

## 處分

- ◇ 2026/3/31【**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24455號**】  
貴公司(嘉圻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32
- ◇ 2026/3/30【**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24539號**】  
貴公司(長亮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33

- ◇ 2026/3/30【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24456號】  
貴公司(瑋瓏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4
- ◇ 2026/3/25【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23979號】  
貴公司(欽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4
- ◇ 2026/3/25【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24171號】  
貴公司(駿丞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李春子君(身分證統一編號：E22004\*\*\*\*；建證字第5795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35
- ◇ 2026/3/25【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23131號】  
貴公司(鐵金鑄屋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5
- ◇ 2026/3/24【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18346號】  
貴公司(逸全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6
- ◇ 2026/3/24【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23911號】  
貴公司(卉豐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6
- ◇ 2026/3/23【工務地政：府地籍價二字第1152710068號】  
有關臺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電子證書一案(事務所名稱：張江水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事務所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四維街20巷16號)，經審核符合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准予辦理，請查照。 .....37
- ◇ 2026/3/23【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23997號】  
貴公司(富麟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及註銷專任工程人員率黃素玲君(身分證統一編號：S2222\*\*\*\*；建證字第8905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8
- ◇ 2026/3/23【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22881號】  
貴公司(聯進營造有限公司)複查換證申請及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8
- ◇ 2026/3/20【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23796號】  
貴公司(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陳耀宗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030\*\*\*\*；台工登字第7525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39
- ◇ 2026/3/19【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18936號】  
貴業(寶成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39
- ◇ 2026/3/16【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19210號】  
貴公司(盛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0
- ◇ 2026/3/16【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15781號】  
貴公司(信益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0
- ◇ 2026/3/13【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18619號】  
貴公司(起富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1
- ◇ 2026/3/13【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18989號】  
貴業(杉林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1
- ◇ 2026/3/11【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15554號】  
貴公司(高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2

- ◇ 2026/3/10【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18937號】  
貴業(玖盛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2
- ◇ 2026/3/10【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13914號】  
貴公司(峯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3
- ◇ 2026/3/10【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13993號】  
貴公司(海騰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3
- ◇ 2026/3/10【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13915號】  
貴公司(百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44
- ◇ 2026/3/9【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13953號】  
貴公司(大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4
- ◇ 2026/3/9【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18744號】  
有關貴公司(堡誠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及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謝奉陵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0\*\*\*\*；技證字第017220號)受聘登記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5
- ◇ 2026/3/9【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3914071號】  
貴業(展榮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6
- ◇ 2026/3/5【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18486號】  
貴業(駿琳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6
- ◇ 2026/3/5【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18722號】  
貴公司(敦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7
- ◇ 2026/3/5【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17653號】  
貴公司(嘉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7
- ◇ 2026/3/3【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50013925號】  
貴公司(寬益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48

※※※※※

# 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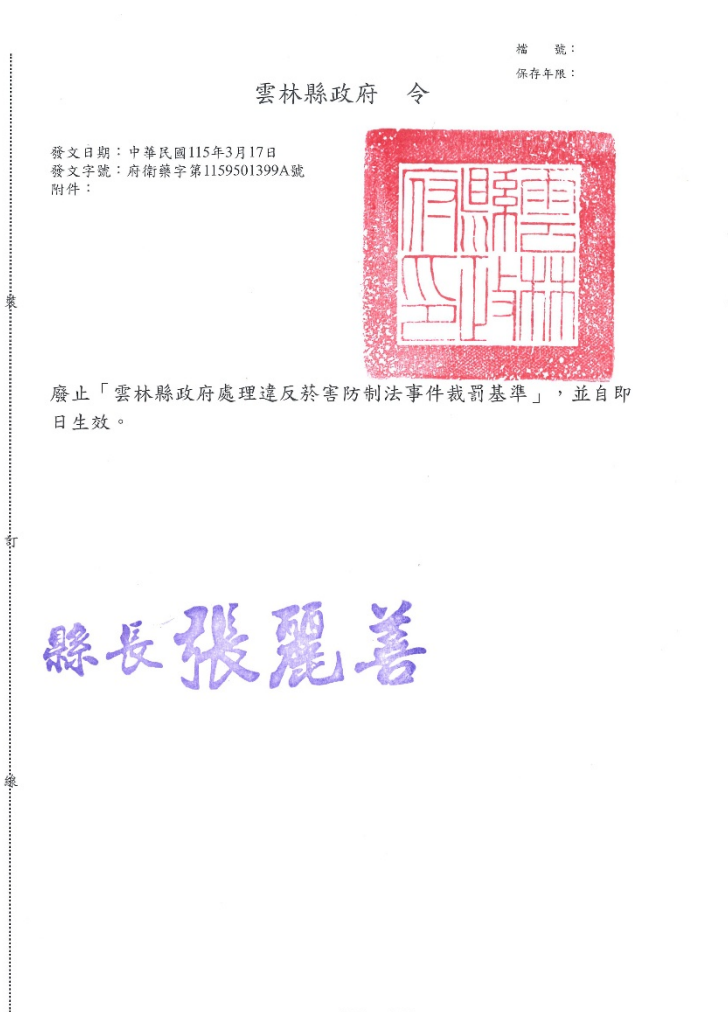
※※※※※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文號：府衛藥字第1159501399A號

廢止「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6382A號

訂定「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52906382A號  
附件：



訂定「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縣長張麗善 出國  
副縣長謝淑亞 代行

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52906382A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雲林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屬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屬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本縣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縣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校長、教師、家長等團體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委員出缺所遺任期不滿三個月時，得不予補聘（派）。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已聘任者，由本府解聘之：

-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府查證屬實。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第七條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長兼任。

第十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機關外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十一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05973A號

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05973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 雲林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迄未修正。為因應實際狀況及個案違規情節不同，並對違規情節較輕微之一般行業違規案件，修正其裁罰基準以符比例原則，爰擬具本基準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二點）
- 二、新增有改正可能性之案件，得輔導其合法化及違規案件移送偵辦時機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平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九條案件（以下簡稱違規案件），並提高行政效率及減少爭議，特訂定本基準。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之案件，特訂定本基準。	酌作文字修正。
二、違規案件區分為情節重大案件、特定行業案件及一般行業案件，其定義如下： （一）情節重大案件：指經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於社會治安、公共安全之危害情節重大之違規場所。 （二）特定行業案件：指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飲酒店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違規場所。 （三）一般行業案件：指前二款以外之違規場所。	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之案件，區分為情節重大案件、特定行業案件及一般行業案件，其定義如下： （一）情節重大案件：指經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於社會治安、公共安全之危害情節重大之違規場所。 （二）特定行業案件：指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飲酒店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違規場所。 （三）一般行業案件：指前二款以外之違規場所。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違規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其裁罰之對象依序為使用人、管理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違規案件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認其有輔導合法化可能者，應依法裁罰並給予六個月之改善期限。違規案件經裁處法定罰鍰最高額者，應一併移送地檢署偵辦。	件：指前二款以外之違規場所。 三、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其裁罰之對象依序為使用人、管理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	一、新增第二項對於違規使用者，但有改正之可能性案件，輔導其合法化規定。 二、配合執行本法第八十條規定，爰新增第三項移送地檢署偵辦時機規定。

雲林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修正後)

違規案件 種類情形	法條依據 (都市計畫法)	法定罰鍰額 或其他處	統一裁罰基準(單位：新臺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情節重大案件	第七十九條	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處十五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	—	—

違規案件種類情形	法條依據(都市計畫法)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單位:新臺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特定行業案件	第七十九條	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處六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	處二十四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	處三十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違規案件種類情形	法條依據(都市計畫法)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單位:新臺幣)				按次裁罰說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一般行業案件	第七十九條	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處六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	處六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	處九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	第一次違規裁罰六萬元罰鍰，每奇數次罰鍰，於前次罰鍰基礎增加新臺幣三萬元，每偶數次罰鍰與前次罰鍰相同，最高至新臺幣三十萬元。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	處十二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	處十五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	處十五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	

## 雲林縣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 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183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府城都一字第 1153605973A 號令修正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平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九條之案件（以下簡稱違規案件），並提昇行政效率及減少爭議，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規案件區分為情節重大案件、特定行業案件及一般行業案件，其定義如下：
  - （一）情節重大案件：指經本府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對於社會治安、公共安全之危害情節重大之違規場所。
  - （二）特定行業案件：指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飲酒店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違規場所。
  - （三）一般行業案件：指前二款以外之違規場所。
- 三、違規案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其裁罰之對象依序為使用人、管理人、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  
違規案件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認其有輔導合法化可能者，應依法裁罰並給予六個月之改善期限。  
違規案件經裁處法定罰鍰最高額者，應一併移送地檢署偵辦。

※※※※※※※※※※※※※※※※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08083B號

主旨：為辦理「變更虎尾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慶圳大排虎尾糖廠段排水路治理工程(4K+494-5K+815)與青埔分洪道治理工程)案」，自115年4月7日至115年5月8日止，依法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二千五百分之一「變更虎尾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慶圳大排虎尾糖廠段排水路治理工程(4K+494-5K+815)與青埔分洪道治理工程)案」計畫範圍示意圖及意見書。
- 二、公告期間：公告徵求意見自115年4月7日起至115年5月8日止(共32日)。
- 三、公告地點：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 四、座談會時間及地點：1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假虎尾鎮公所2樓第一會議室(雲林縣虎尾鎮行政路6號)舉辦座談會。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公告地點索取公告徵求意見表，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電話及建議位址、理由、事項等向本府城鄉發展處或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草案研擬之參考。
- 六、計畫範圍示意圖及意見書請逕自本府網站【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機關連結/府內單位網站(點選城鄉發展處)/公布欄(點選縣府公告)】或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https://urbangis.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08083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變更虎尾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慶圳大排虎尾糖廠段排水路治理工程(4K+494-5K+815)與青埔分洪道治理工程)案」，自115年4月7日至115年5月8日止，依法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比例尺二千五百分之一「變更虎尾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慶圳大排虎尾糖廠段排水路治理工程(4K+494-5K+815)與青埔分洪道治理工程)案」計畫範圍示意圖及意見書。
- 二、公告期間：公告徵求意見自115年4月7日起至115年5月8日止(共32日)。
- 三、公告地點：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及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 四、座談會時間及地點：1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假虎尾鎮公所2樓第一會議室(雲林縣虎尾鎮行政路6號)舉辦座談會。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公告地點索取公告徵求意見表，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電話及建議位址、理由、事項等向本府城鄉發展處或雲林縣虎尾鎮公所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草案研擬之參考。
- 六、計畫範圍示意圖及意見書請逕自本府網站【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機關連結/府內單位網站(點選城鄉發展處)/公布欄(點選縣府公告)]或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https://urbangis.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文號：府勞福二字第1153412826B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僅為少數條文條正，修正幅度些微，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125021127號函釋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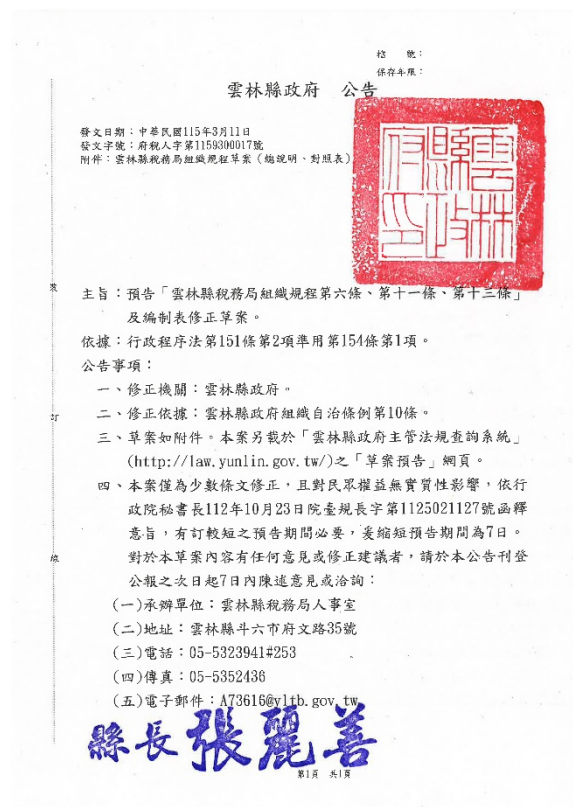
(一)承辦單位：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勞工福利科。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電話：05-5522838。

(四)傳真：05-5331080。

(五)電子郵件：ylhg27221@mail.yunlin.gov.tw。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法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修正三次。因本府勞工處已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更名為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爰修正第五條，以符合現行實務。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p> <p>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p> <p>三、適用人員二人至四人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p> <p>四、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本基金應運用於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項目，並落實專款專用原則。</p> <p>本基金委外辦理之案件應由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加強督導考核，並核評其成效，作為嗣後續辦之審核參考。</p> <p>其變更核定項目之用途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追回補助或獎勵經費。</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p> <p>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p> <p>三、適用人員二人至四人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p> <p>四、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本基金應運用於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項目，並落實專款專用原則。</p> <p>本基金委外辦理之案件應由本府勞工處加強督導考核，並核評其成效，作為嗣後續辦之審核參考。</p> <p>其變更核定項目之用途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追回補助或獎勵經費。</p>	<p>因本府勞工處已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更名為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爰修正文字，以符合現行實務。</p>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8800015014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府行法字第 9110000679 號令  
修正發布第 5、8、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0981000020 號令  
修正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3065A 號令  
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00 月 00 日府行法一字第 00000000 號  
今修正第 5 條條文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

二、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其金額最高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計算。

三、適用人員二人至四人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

四、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本基金應運用於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項目，並落實專款專用原則。

本基金委外辦理之案件應由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加強督導考核，並核評其成效，作為嗣後續辦之審核參考。

其變更核定項目之用途者，應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追回補助或獎勵經費。

##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文號：雲環循字第1150003769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3月18日雲環循字第1150003247號函「曾昱智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曾昱智君因送達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曾昱智。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雲環循字第1150003769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3月18日雲環循字第1150003247號函「曾昱智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催繳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曾昱智君因送達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資源循環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曾昱智。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第1頁 共1頁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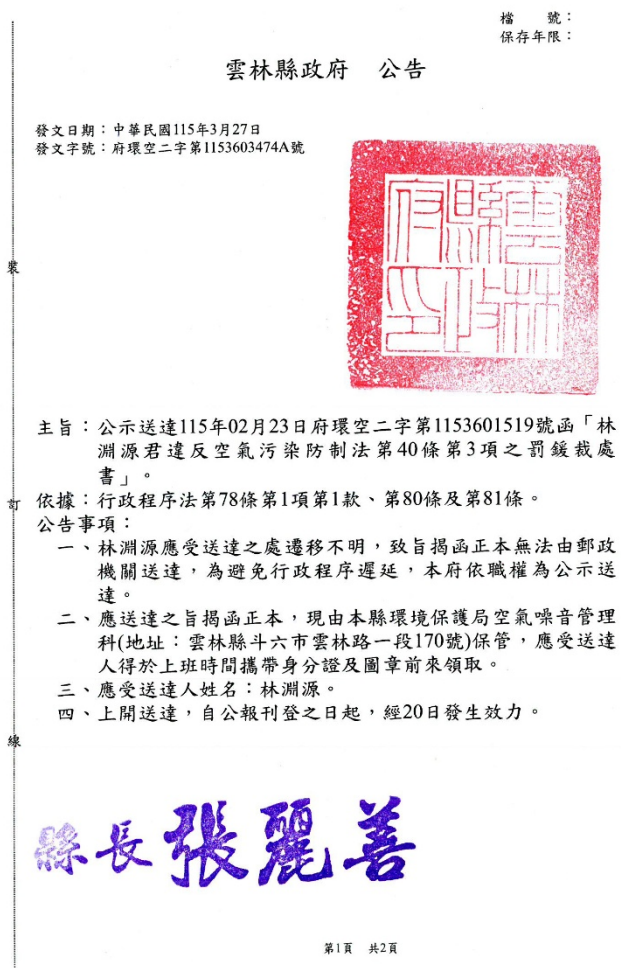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03474A號

主旨：公示送達115年02月23日府環空二字第1153601519號函「林淵源君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林淵源應受送達之處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林淵源。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07874B號

主旨：公告本縣「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第二階段）案」都市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
- 二、內政部115年3月11日台內國字第115080227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期即為生效日期)。
- 二、本案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古坑鄉公所。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53607874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變更古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第二階段）案」都市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日期，特此周知。

依據：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
- 二、內政部115年3月11日台內國字第1150802278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民國115年3月27日起發布實施(發布實施日期即為生效日期)。
- 二、本案計畫書、圖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古坑鄉公所。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文號：府地籍價一字第1152709338A號

主旨：施瑞姬君申請發給地籍清理本縣四湖鄉安慶段1295地號、1321地號、1342地號、北港鎮北港段1420地號、1430-59地號、土庫鎮糞箕湖段838地號、840地號等7筆土地之價金1案，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15、15-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14-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本縣四湖鄉安慶段1295地號、1321地號、1342地號、北港鎮北港段1420地號、1430-59地號、土庫鎮糞箕湖段838地號、840地號等7筆土地(詳清冊)。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大成合名會社(社員：施秀士)。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詳清冊。
- 五、公告起訖日期：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0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 七、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價一字第1152709338A號  
附件：



縣長張麗善

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

主旨：施瑞姬君申請發給地籍清理本縣四湖鄉安慶段1295地號、1321地號、1342地號、北港鎮北港段1420地號、1430-59地號、土庫鎮冀箕湖段838地號、840地號等7筆土地之價金1案，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15、15-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14-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本縣四湖鄉安慶段1295地號、1321地號、1342地號、北港鎮北港段1420地號、1430-59地號、土庫鎮冀箕湖段838地號、840地號等7筆土地(詳清冊)。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大成合名會社(社員：施秀士)。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詳清冊。
- 五、公告起訖日期：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0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 七、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

雲林縣政府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公告清冊

項次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人		備註	保管款字號	價金存入日期
	鄉鎮市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四湖鄉	安慶段	1295	909.44	大成合名會社	1/2	社員施秀士(出資比例3/10) 之繼承人: 施瑞姬(1/27)	囑託登記日期：101/10/29	
2	四湖鄉	安慶段	1321	2250.70		1/2		囑託登記日期：101/10/29	
3	四湖鄉	安慶段	1342	306.24		1/2		囑託登記日期：101/10/29	
4	北港鎮	北港段	1420	5.00		2/5		囑託登記日期：102/09/26	
5	北港鎮	北港段	1430-59	6.00		2/5		102I10009	102/02/23
6	土庫鎮	冀箕湖段	838	62.00		全部		102I10007	102/02/23
7	土庫鎮	冀箕湖段	840	93.00		全部		102I10008	102/02/23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文號：府地籍價一字第1152709362A號

主旨：施瑞姬君申請發給地籍清理本縣四湖鄉安慶段1295地號、1321地號、1342地號、北港鎮北港段1420地號、1430-59地號、土庫鎮糞箕湖段838地號、840地號等7筆土地之價金1案，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15、15-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14-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本縣四湖鄉安慶段1295地號、1321地號、1342地號、北港鎮北港段1420地號、1430-59地號、土庫鎮糞箕湖段838地號、840地號等7筆土地(詳清冊)。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大成合名會社(社員：施純深)。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詳清冊。
- 五、公告起訖日期：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0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 七、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價一字第1152709362A號  
 附件：



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



主旨：施瑞姬君申請發給地籍清理本縣四湖鄉安慶段1295地號、1321地號、1342地號、北港鎮北港段1420地號、1430-59地號、土庫鎮冀箕湖段838地號、840地號等7筆土地之價金1案，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15、15-1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14-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本縣四湖鄉安慶段1295地號、1321地號、1342地號、北港鎮北港段1420地號、1430-59地號、土庫鎮冀箕湖段838地號、840地號等7筆土地(詳清冊)。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大成合名會社(社員：施純深)。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詳清冊。
- 五、公告起訖日期：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0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 七、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

雲林縣政府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公告清冊

項次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人		備註	保管款字號	價金存入日期
	鄉鎮市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四湖鄉	安慶段	1295	909.44	大成合名會社	1/2	社員施純深(出資比例1/10) 之繼承人: 施瑞姬(1/3)	囑託登記日期：101/10/29	
2	四湖鄉	安慶段	1321	2250.70		1/2		囑託登記日期：101/10/29	
3	四湖鄉	安慶段	1342	306.24		1/2		囑託登記日期：101/10/29	
4	北港鎮	北港段	1420	5.00		2/5		囑託登記日期：102/09/26	
5	北港鎮	北港段	1430-59	6.00		2/5		102I10009	102/02/23
6	土庫鎮	冀箕湖段	838	62.00		全部		102I10007	102/02/23
7	土庫鎮	冀箕湖段	840	93.00		全部		102I10008	102/02/23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03141A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及檢測部份業務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臺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15年3月5日至116年3月4日止。
- 二、委託項目：

- (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1)許可管制作業、(2)許可技師簽證案件查核、(3)固定污染源法規符合度查核、(4)固定污染源環保法令宣導說明會或公私場所教育訓練、(5)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報告審查、(6)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現場監督檢測、(7)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管理、(8)空污費現場查核、(9)執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查核作業、(10)運用科技化污染管理、無人機空拍3D建模作業、(11)空氣品質惡化應變查處、(12)攝影監視系統及分析掌握、執行查核追蹤及保養、(13)加油站巡查。
- (二)委託環境部認可檢測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稽查檢測及空氣採樣檢測相關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53603141A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及檢測部份業務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臺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暨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15年3月5日至116年3月4日止。
- 二、委託項目：

- (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事項：(1)許可管制作業、(2)許可技師簽證案件查核、(3)固定污染源法規符合度查核、(4)固定污染源環保法令宣導說明會或公私場所教育訓練、(5)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報告審查、(6)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現場監督檢測、(7)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管理、(8)空污費現場查核、(9)執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粗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查核作業、(10)運用科技化污染管理、無人機空拍3D建模作業、(11)空氣品質惡化應變查處、(12)攝影監視系統及分析掌握、執行查核追蹤及保養、(13)加油站巡查。
- (二)委託環境部認可檢測公司「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稽查檢測及空氣採樣檢測相關業務。

縣長張麗善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文號：府文發二字第1153809235號

主旨：第二次公告「雲林縣歷史建築東和派出所」招租事宜。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 一、為增進民眾文化休閒空間，並活化本縣歷史建築，爰公開徵求營運管理團隊。租金為每年新臺幣3萬元整，每年繳納一次；另為鼓勵長期投資經營，本案不收取權利金。
- 二、本案營運項目：
  - (一)【主用途】B-3餐飲場所(但不得使用燃具)：取得許可經營咖啡、飲品、簡便餐飲(非明火烹調、非高熱油煙等有害建築安全之虞者)等服務。
  - (二)【附屬用途】D-2文教設施、G-3店舖：藝文展演或文化觀光服務、文創商品出版品或農特產品展售、市、場地出租等。
  - (三)其他：由廠商於營運計畫書依空間提出符合標的物之營運內容，並經定通過者。
- 三、廠商須提出營運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營運規劃、廠商簡介及以往經營之經驗、財務規劃等。
- 四、廠商檢附資料：
  - (一)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
  - (二)廠商授權書或委託書。
  - (三)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四)廠商之納稅證明。
  - (五)最近一年內無銀行退票紀錄證明。
  - (六)營運計畫書1式10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
  - (七)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府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評審日期及時間，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投標廠商營運計畫書之評審，評審以總平均分數達75分者為合格廠商。
  - (二)評審項目及評分比重：
    - 1、整體營運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35%)
    - 2、廠商簡介、經營負責人及以往經營之經驗、實績及營運人力規劃(30%)
    - 3、財務規劃及預定投入資源說明(25%)
    - 4、簡報及答詢(10%)
  - (三)餘詳見投標須知、契約書。

- 六、本案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辦理出租招商公告，投標文件請逕自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首頁-最新訊息-公務公告下載領取 ( <https://content.yunlin.gov.tw/> )。
- 七、收件截止日期：115年4月1日 (星期三) 下午5時止。
- 八、收件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觀光發展科楊小姐。
- 九、評審結果將行文通知合格廠商辦理簽約手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不退還營運計畫書。

權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文發二字第1153809235號  
附件：



主旨：第二次公告「雲林縣歷史建築東和派出所」招租事宜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

- 一、為增進民眾文化休閒空間，並活化本縣歷史建築，爰公開徵求營運管理團隊。租金為每年新臺幣3萬元整，每年繳納一次；另為鼓勵長期投資經營，本案不收取權利金。
- 二、本案營運項目：
  - (一)【主用途】B-3餐飲場所（但不得使用燃具）：取得許可經營咖啡、飲品、簡便餐飲（非明火烹調、非高熱油煙等有害建築安全之虞者）等服務。
  - (二)【附屬用途】D-2文教設施、G-3店舖：藝文展演或文化觀光服務、文創商品出版品或農特產品展售、市、場地出租等。
  - (三)其他：由廠商於營運計畫書依空間提出符合標之物之營運內容，並經定通過者。
- 三、廠商須提出營運計畫書，計畫書內容包含營運規劃、廠商簡介及以往經營之經驗、財務規劃等。
- 四、廠商檢附資料：
  - (一)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
  - (二)廠商授權書或委託書。

第1頁 共2頁

- (三)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 (四)廠商之納稅證明。
  - (五)最近一年內無銀行退票紀錄證明。
  - (六)營運計畫書1式10份及電子檔（光碟）1份。
  - (七)廠商資格審查表。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府將另行通知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評審日期及時間，由本府組成評審小組，進行投標廠商營運計畫書之評審，評審以總平均分數達75分者為合格廠商。
  - (二)評審項目及評分比重：
    - 1、整體營運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35%)
    - 2、廠商簡介、經營負責人及以往經營之經驗、實績及營運人力規劃 (30%)
    - 3、財務規劃及預定投入資源說明 (25%)
    - 4、簡報及答詢 (10%)
  - (三)餘詳見投標須知、契約書。
- 六、本案於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辦理出租招商公告，投標文件請逕自本府文化觀光處網站首頁-最新訊息-公務公告下載領取 ( <https://content.yunlin.gov.tw/> )。
- 七、收件截止日期：115年4月1日 (星期三) 下午5時止。
- 八、收件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觀光發展科楊小姐。
- 九、評審結果將行文通知合格廠商辦理簽約手續，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不退還營運計畫書。

縣長張麗善

##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文號：東鄉建字第1150500123B號

主旨：為辦理「變更雲林縣東勢鄉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自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依法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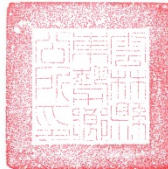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變更雲林縣東勢鄉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範圍示意圖。
- 二、公告期間：自於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計35日。
- 三、公告地點：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及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 四、座談會時間及地點：11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雲林縣東勢鄉公所4樓禮堂(雲林縣東勢鄉所前街3號)舉辦座談會。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公告地點索取意見表，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電話及建議位址、理由、事項等向雲林縣東勢鄉公所或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草案研擬之參考。
- 六、計畫範圍示意圖及意見表請逕自東勢鄉公所網站 ([https://dsh.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Create=1&n=4206&state=A626BE7E86E56186&s=583405&ccms\\_cs=1&sms=12749](https://dsh.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Create=1&n=4206&state=A626BE7E86E56186&s=583405&ccms_cs=1&sms=12749)) 下載及閱覽。

備 註：  
保存年限：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東鄉建字第1150500123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變更雲林縣東勢鄉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自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依法辦理公告徵求意見，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及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內容：「變更雲林縣東勢鄉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範圍示意圖。
- 二、公告期間：自115年3月27日起至115年4月30日止，計35日。
- 三、公告地點：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及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 四、座談會時間及地點：11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雲林縣東勢鄉公所4樓禮堂(雲林縣東勢鄉所前街3號)舉辦座談會。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公告地點索取意見表，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電話及建議位址、理由、事項等向雲林縣東勢鄉公所或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提出意見，以供都市計畫草案研擬之參考。
- 六、計畫範圍示意圖及意見表請逕自東勢鄉公所網站 ([https://dsh.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Create=1&n=4206&state=A626BE7E86E56186&s=583405&ccms\\_cs=1&sms=12749](https://dsh.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Create=1&n=4206&state=A626BE7E86E56186&s=583405&ccms_cs=1&sms=12749)) 下載及閱覽。



**鄉長張健福**

第 1 頁 共 1 頁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文號：府地籍價一字第1152708495A號

主旨：賴鼎成君等14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本縣古坑鄉水碓段1-9地號（原登記名義人：賴喙）土地之價金1案，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15、15-1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14-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本縣古坑鄉水碓段1-9地號(詳清冊)。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賴喙。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詳清冊。
- 五、公告起訖日期：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 七、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價一字第1152708495A號  
附件：



主旨：賴鼎成君等14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本縣古坑鄉水碓段1-9地號（原登記名義人：賴喙）土地之價金1案，經審查無誤，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15、15-1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14-1條。

公告事項：

- 一、土地及建物標示：本縣古坑鄉水碓段1-9地號(詳清冊)。
- 二、權利人姓名或名稱：賴喙。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權利範圍：詳清冊。
- 五、公告起訖日期：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1日止，共3個月。
- 六、土地權利關係人如對本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送達本府，逾期不予受理。
- 七、代為標售土地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公告清冊

項次	土地/建物標示				權利人		備註	保管款字號	價金存入日期
	鄉鎮市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古坑鄉	水碓段	1-9	386172.00	賴喙	1/238	繼承人： 賴鼎成應繼分1/10 賴月霞應繼分1/10 李賴月珠應繼分1/10 李賴月珍應繼分1/10 賴鼎銘應繼分1/10 賴鼎新應繼分1/10 賴文華應繼分1/10 賴冰柔應繼分1/30 賴姘廷應繼分1/30 賴科宏應繼分1/30 賴文卿應繼分1/10 李清池應繼分1/40 李協峻應繼分1/40 李怡秋應繼分1/40 李育璋應繼分1/40		囑託登記日期：108/5/16
以下空白									

##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文號：東鄉建字第1150500117A號

主旨：公告「變更雲林縣東勢鄉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範圍，並公開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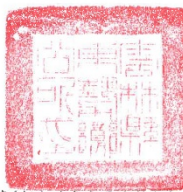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範圍：詳見本案重製範圍圖冊。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至4月30日，共計46日。
- 三、公告地點：雲林縣東勢鄉公所、東勢鄉各村里活動中心，並訂於11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於東勢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所前街3號)四樓禮堂舉辦座談會。
- 四、重製疑義說明資料，請逕自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網站([https://dsh.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Create=1&n=4206&state=A626BE7E86E56186&s=583405&ccms\\_cs=1&sms=12749](https://dsh.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Create=1&n=4206&state=A626BE7E86E56186&s=583405&ccms_cs=1&sms=12749))下載或至本所二樓建設課閱覽。
- 五、任何公民團體若對本次重製疑義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規定格式請逕自上述網站下載、或至東勢鄉公所建設課洽取)，並送至本所建設課彙整，供本次重製計畫案參考。

檔 號：  
儲存年取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東鄉建字第1150500117A號  
 附件：



主旨：公告「變更雲林縣東勢鄉都市計畫(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範圍，並公開徵求公民或團體意見。  
 依據：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範圍：詳見本案重製範圍圖冊。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至4月30日，共計46日。
- 三、公告地點：雲林縣東勢鄉公所、東勢鄉各村里活動中心，並訂於115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於東勢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所前街3號)四樓禮堂舉辦座談會。
- 四、重製疑義說明資料，請逕自雲林縣東勢鄉公所網站([https://dsh.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Create=1&n=4206&state=A626BE7E86E56186&s=583405&ccms\\_cs=1&sms=12749](https://dsh.yunlin.gov.tw/News_Content.aspx?Create=1&n=4206&state=A626BE7E86E56186&s=583405&ccms_cs=1&sms=12749))下載或至本所二樓建設課閱覽。
- 五、任何公民團體若對本次重製疑義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規定格式請逕自上述網站下載、或至東勢鄉公所建設課洽取)，並送至本所建設課彙整，供本次重製計畫案參考。



鄉長張健福

第 1 頁 共 1 頁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文號：府稅人字第1159300017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且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釋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稅務局人事室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

(三)電話：05-5323941#253

(四)傳真：05-5352436

(五)電子郵件：A73616@ytlb.gov.tw

證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稅人字第1159300017號  
附件：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對照表）

主旨：預告「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且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釋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稅務局人事室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5號  
(三)電話：05-5323941#253  
(四)傳真：05-5352436  
(五)電子郵件：A73616@ytlb.gov.tw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迄今修正九次，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配合考試院通過行政院建請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案(定於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並考量職務結構之合理性，爰擬具本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編制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本規程修正部分：

- (一) 增置主任秘書及視察職稱，並依修正後職務列等調整職稱排列順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 修正代行人員職稱。(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 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二、編制表修正部分：

- (一) 刪除秘書職稱員額一人，增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秘書職稱員額一人。
- (二) 減列稅務員一人，改置電子作業管理師一人。

雲林縣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科長、分局主任、 <u>視察</u> 、審核員、股長、電子作業管理師、稅務員、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分局主任、審核員、股長、電子作業管理師、稅務員、科員、助理稅務員、辦事員、書記。	配合行政院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增置主任秘書及視察職稱，並依修正後職務列等調整職稱排列順序。
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由主任秘書代行。主任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第十一條 局長請假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配合第六條修正，增置主任秘書，代行人員秘書職稱修正為主任秘書。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u>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四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文號：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425A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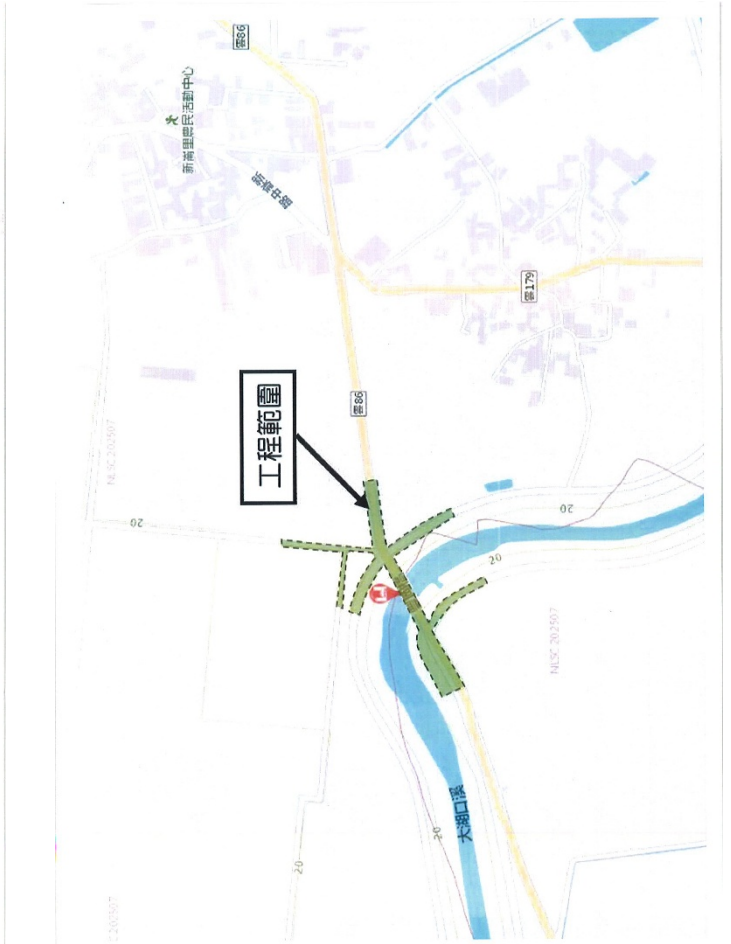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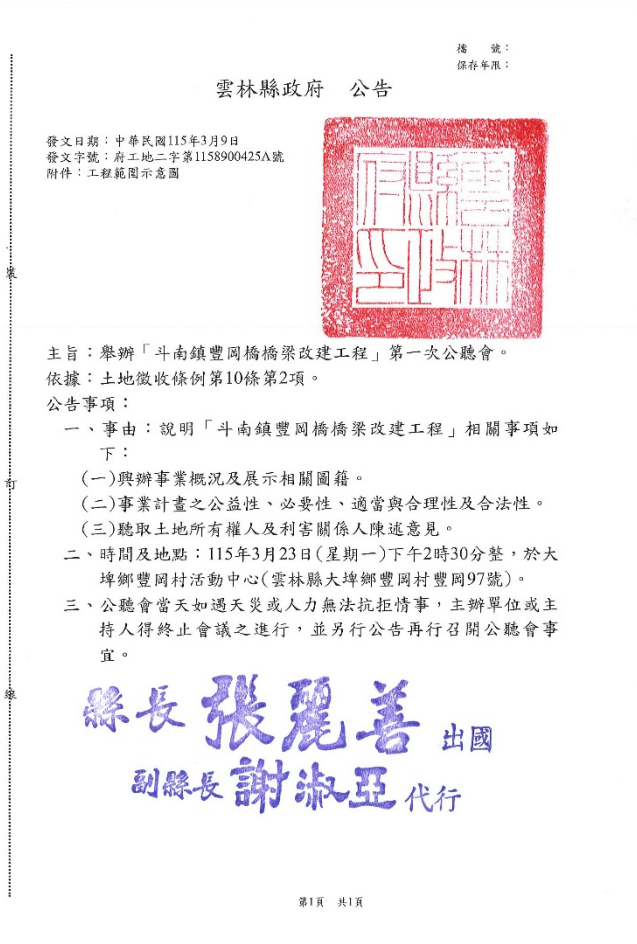
主旨：舉辦「斗南鎮豐岡橋橋梁改建工程」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斗南鎮豐岡橋橋梁改建工程」相關事項如下：
  - (一)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 (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二、時間及地點：1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整，於大埤鄉豐岡村活動中心(雲林縣大埤鄉豐岡村豐岡97號)。
-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文號：府工人二字第1158900461號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且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125021127號函釋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交通工務局人事室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電話：05-5523718


(四)傳真：05-5361428

(五)電子郵件：[yl30193@mail.yunlin.gov.tw](mailto:yl30193@mail.yunlin.gov.tw)

種 類：  
保存期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人二字第1158900461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且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125021127號函釋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交通工務局人事室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電話：05-5523718  
(四)傳真：05-5361428  
(五)電子郵件：[yl30193@mail.yunlin.gov.tw](mailto:yl30193@mail.yunlin.gov.tw)

縣長 張麗善 出國  
副縣長 謝淑亞 代行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It details the changes to the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of the Yunlin County Highway Bureau, specifically regarding the roles of the Director, Deputy Director, and various technical staff.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訂定,至今修正三次。因應考試院通過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案(定於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及考試院、行政院於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會同修正發布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爰擬具本規程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規程修正部分: (一)增置主任秘書及視察職稱,並調整排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配合增置主任秘書職稱,修正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行順序。(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新增第三項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編制表修正部分: (一)減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總核稿技正一員,增列同職務列等主任秘書一員。(二)技正職務列等由「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三)減置技佐二員,增列人事室科員一員及會計室佐理員一員。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草案)

Large table comparing the current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with the proposed changes. It lists various positions (e.g., Director, Deputy Director, Secretaries, Technician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grades and counts, with columns for 'Current' and 'Proposed' states.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文號：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414A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4年12月29日府工地二字第1148902834號函送予土地、地上物所有權人楊詩婷、楊粒平、張全祥、張全祥(長田安正)等4人及渠等其全體繼承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第105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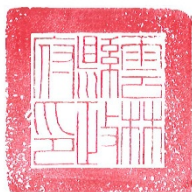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雲65線(0K+300~1K+860)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擬取得雲林縣斗六市十三段、半路段及林內鄉重興段、芎蕉段內共78筆土地，經本府114年12月29日府工地二字第1148902834號函通知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惟土地所有權人楊詩婷、楊粒平、張全祥、張全祥(長田安正)等4人及渠等其全體繼承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或已死亡，且部分繼承人不明確，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上開文件存放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用地及行政科，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前往領取。
- 二、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請於115年4月4日前至本府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逾期未參加者，視為協議不成立，基於工程需要，又無他項可取得土地方式，本府將依法辦理徵收；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府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未於上開日期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標 號：  
保存年區：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58900414A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府為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未於上開日期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縣長張麗善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4年12月29日府工地二字第1148902834號函送予土地、地上物所有權人楊詩婷、楊粒平、張全祥、張全祥(長田安正)等4人及渠等其全體繼承人(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第105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一、本府為辦理「雲65線(0K+300~1K+860)林內鄉重興村至斗六市十三里道路拓寬工程」，擬取得雲林縣斗六市十三段、半路段及林內鄉重興段、芎蕉段內共78筆土地，經本府114年12月29日府工地二字第1148902834號函通知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惟土地所有權人楊詩婷、楊粒平、張全祥、張全祥(長田安正)等4人及渠等其全體繼承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或已死亡，且部分繼承人不明確，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上開文件存放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用地及行政科，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前往領取。

二、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請於115年4月4日前至本府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逾期未參加者，視為協議不成立，基於工程需要，又無他項可取得土地方式，本府將依法辦理徵收；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亦請

第1頁 共2頁

第2頁 共2頁

編號	姓名	住址 (地籍登記住址、戶籍或稅籍地址)	備註
1	楊詩婷	臺中市大雅區大楓里3鄰民權街39巷6號十二樓之1	查無新通訊資料
2	楊粒平	臺中市大雅區大楓里3鄰民權街39巷6號十二樓之1	查無新通訊資料
3	張全祥及張全祥之全體繼承人	斗六郡斗六街竹園子476番地	張全祥之繼承人張永鑒等24人已合法送達
4	張全森(長田安正)及張全森(長田安正)之全體繼承人	斗六郡斗六街竹園子476番地	張全森(長田安正)之繼承人張廷棟等13人已合法送達

※※※※※※

# 處分

※※※※※※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24455號

主旨：貴公司(嘉圻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5年3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5年03月19日經授商字第1153038419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嘉圻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68-001號。

(三)負責人：張哲嘉(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0\*\*\*\*)。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宮北里建勇街40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68-000號繳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嘉圻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24539號

主旨：貴公司(長亮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3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5年03月24日經授商字第1153039538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長亮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63-000號。
  - (三)負責人：張瑜真(身分證統一編號：P224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北里東興街200巷8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 翁廷誌(身分證統一編號：F1273\*\*\*\*；技證字第015838號)；聘任日期：115年03月04日
  - (七)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20年03月29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尚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四、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 五、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長亮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翁廷誌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24456號

主旨：貴公司(瑋瓏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3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3年06月21日經授商字第11330644680號函(於115年3月24日經授商字第11531368320號函影本抄本)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瑋瓏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11186-000號。
  - (三)負責人：陳孟瓏(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4\*\*\*\*\*)。
  -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 夏俊傑(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9\*\*\*\*\*)；台工登字第12193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科園路172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27,000,000元整。
-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A11186-001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瑋瓏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夏俊傑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23979號

主旨：貴公司(欽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3月1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5年03月02日經授商字第1153035141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欽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6205-001號。
  - (三)負責人：廖玉娟(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虎興西一街196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80,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42,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80,000,000元整。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6205-000號繳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欽龍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24171號

主旨：貴公司(駿丞國際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李春子君(身分證統一編號：E22004\*\*\*\*；建證字第5795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3月1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李春子君業於115年03月19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駿丞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李春子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23131號

主旨：貴公司(鐵金鑄屋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3月1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呂冠龍君(技證字第002436號)聘任日期為115年03月19日，原專任工程人員李明璆君(台工登字第005603號)離職日期為115年03月19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鐵金鑄屋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54-000號。
  - (三)負責人：楊宏奕(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2\*\*\*\*)。
  -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技師 呂冠龍(身分證統一編號：D1213\*\*\*\*；技證字第002436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911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9,894,000元整。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鐵金鑄屋有限公司

副本：呂冠龍君、李明璆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18346號

主旨：貴公司(逸全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3月11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5年02月04日經授商字第11531358440號經濟部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逸全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82-000號。
  - (三)負責人：姚逸瑜(身分證統一編號：O100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西屯里大屯269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82-000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逸全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23911號

主旨：貴公司(卉豐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業115年03月16日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5年03月09日中區國稅雲林銷售字第1153301644號函辦理。
- 二、准予貴業(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36-001號)自115年03月01日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卉豐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文號：府地籍價二字第1152710068號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電子證書一案（事務所名稱：張江水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事務所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四維街20巷16號），經審核符合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准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15年3月18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本府收文日期115年3月18日收文第35號)。
- 二、隨文檢送不動產估價開業電子證書(107)雲縣估字第000006號(換發)開業證書，電子執照印製編號：P2000003，請至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下載。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公告。

正本：張江水估價師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綠瑀  
電話：05-3522703  
傳真：05-3934434  
電子信箱：y1hg50129@gmail.com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價二字第1152710068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換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電子證書一案（事務所名稱：張江水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事務所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四維街20巷16號），經審核符合不動產估價師法第2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准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15年3月18日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登記申請書(本府收文日期115年3月18日收文第35號)。
- 二、隨文檢送不動產估價開業電子證書(107)雲縣估字第000006號(換發)開業證書，電子執照印製編號：P2000003，請至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資訊系統下載。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公告。

正本：張江水估價師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



雲林縣政府 115/03/24  
1152710277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23997號

主旨：貴公司(富麟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及註銷專任工程人員率黃素玲君(身分證統一編號：S2222\*\*\*\*；建證字第8905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3月1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5年03月13日中區稅虎尾銷售字第1153901347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黃君業於115年03月20日離職。
- 三、准予貴公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60000號)自115年03月12日起停業。若貴公司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公司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公司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富麟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黃素玲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22881號

主旨：貴公司(聯進營造有限公司) 複查換證申請及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3月12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5年02月09日經授商字第11530313680號經濟部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聯進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Q00183-000號。
  - (三)負責人：程千鳳(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新興路100巷16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5,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13,6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35,000,000元整。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Q00183-002號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聯進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23796號

主旨：貴公司(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註銷專任工程人員陳耀宗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030\*\*\*\*；台工登字第7525號)受聘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註銷受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3月1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陳耀宗君業於115年02月27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陳耀宗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18936號

主旨：貴業(寶成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5年03月04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5年02月13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04074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寶成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99-000號。
  - (三)負責人：留寶順(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東勢鄉月眉村可法街6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20年03月18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35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58條及第63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有關工程承攬應完納之印花稅，請至雲林縣稅務局或虎尾、北港兩分局申請開立印花稅憑證繳款書。
- 八、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九、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十、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寶成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19210號

主旨：貴公司(盛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3月1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5年03月05日經授商字第1153136332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盛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5446-001號。
  - (三)負責人：高素秋(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8\*\*\*\*)。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里埤頭路110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三、貴業原登記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延平路1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為；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里埤頭路110號1樓。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5446-000號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盛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15781號

主旨：貴公司(信益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業115年02月2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經濟部115年02月09日經授商字第11530316800號函辦理。
- 二、准予貴業(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5610-000號)自115年01月29日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信益電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18619號

主旨：貴公司(起富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2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5年02月06日經授商字第1153032894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起富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Q00107-001號。
  - (三)負責人：程俊銘(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5\*\*\*\*)。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中興里新興路100巷16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35,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0元整。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Q00107-000號繳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起富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18989號

主旨：貴業(杉林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5年03月05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5年03月03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04221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杉林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90-000號。
  - (三)負責人：吳展吉(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北村內環西路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3,88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90-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杉林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15554號

主旨：貴公司(高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2月1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3年07月03日經授商字第11330658770號函(114年11月27日影印)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高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Q00111-000號。
  - (三)負責人：譚仔雅(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8\*\*\*\*\*)。
  - (四)專任工程人員：江正義(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0\*\*\*\*\*)；台工登字第009944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西平路293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42,500,000元整。
-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Q00111-001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高苑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18937號

主旨：貴業(玖盛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5年03月04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5年03月04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04240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玖盛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299-000號。
  - (三)負責人：陳坤玖(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3\*\*\*\*\*)。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穎川里頂南路181之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299-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玖盛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13914號

主旨：貴公司(峯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2月1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及經濟部115年02月05日經授商字第1153032869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峯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8255-001號。
  - (三)負責人：陳永斌(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東勢鄉東北村康南路90之3號一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6,000,000元整。
- 三、貴業原登記地址為雲林縣虎尾鎮新興里民權路2-3號3樓，變更後營業地址為；雲林縣東勢鄉東北村康南路90之3號一樓。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8255-000號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峯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13993號

主旨：貴公司(海騰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業115年02月13日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5年01月28日中區國稅虎尾銷售字第1153900598號函辦理。
- 二、准予貴業(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7200-000號)自115年01月27日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海騰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13915號

主旨：貴公司(百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2月1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5年01月28日經授商字第1153031332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百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62-000號。
  - (三)負責人：鄭羽晴(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8\*\*\*\*)。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好收里好收69-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3,000,000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環境工程科 葉丁福(身分證統一編號：E1202\*\*\*\*；台工登字第10918號)；聘任日期：115年01月12日。
  - (七)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20年03月09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尚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四、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 五、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百臻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葉丁福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13953號

主旨：貴公司(大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2月1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劉元榮 君(台工登字第9122號)聘任日期為115年03月01日，原專任工程人員黃意哲君(技證字第016307號)離職日期為115年03月01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大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8541-004號。
  - (三)負責人：齊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3518629)(經指定代表齊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江明憲)。
  - (四)專任工程人員：劉元榮(身分證統一編號：B1005\*\*\*\*\*；台工登字第9122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西府文路15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40,000,000元整。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黃意哲(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9\*\*\*\*\*；技證字第016307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 劉元榮(身分證統一編號B1005\*\*\*\*\*；台工登字第9122號)。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大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劉元榮 君、黃意哲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18744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堡誠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負責人及註銷專任工程人員謝奉陵 君(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0\*\*\*\*；技證字第017220號)受聘登記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5年03月0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本府115年02月09日經授商字第115303315640號。
- 二、貴公司檢附申請書件敘明謝奉陵 君業於115年02月26日離職，請依營造業法第40條規定於三個月內另聘之。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堡誠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36-002號。
  - (三)負責人：吳頌揚(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埔尾村油車路66-136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 四、原負責人名：謝奉陵；變更後負責人名：吳頌揚。
- 五、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36-001號繳回歸檔。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七、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堡誠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謝奉陵 君、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3914071號

主旨：貴業(展榮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5年02月04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5年02月11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04066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展榮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63-001號。
  - (三)負責人：許宜庭(身分證統一編號：N2237\*\*\*\*)。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誠里鎮北路171號3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林頭里楓溝街84-21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誠里鎮北路171號3樓。
- 四、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63-000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展榮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18486號

主旨：貴業(駿琳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5年02月24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15年02月13日府建行二字第1150004095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駿琳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67-000號。
  - (三)負責人：林春榮(身分證統一編號：P1014\*\*\*\*)。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四合村園子7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67-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駿琳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18722號

主旨：貴公司(敦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行停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業115年03月0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及經濟部115年02月12日經授商字第11530341640號函辦理。
- 二、准予貴業(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Z00139-000號)自115年02月12日起停業。若貴業尚有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請依營造業法21條規定辦理。查營造業法對營造業停業期限並無限制，故貴業辦理停業後無須逐年向本府建管單位申請續辦；然停業行為若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貴業仍須依其規定辦理。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敦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17653號

主旨：貴公司(嘉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2月2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 范勝雄 君(台工登字第2721號)聘任日期為115年02月26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嘉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48-000號。
  - (三)負責人：陳春萬(身分證統一編號：X1203\*\*\*\*)。
  - (四)專任工程人員：土木技師 范勝雄(身分證統一編號：D1006\*\*\*\*；台工登字第2721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明昌路36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嘉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范勝雄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150013925號

主旨：貴公司(寬益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02月1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林於璋 君(建證字第5138號)聘任日期為115年02月06日，原專任工程人員王書翰君(技證字第015193號)離職日期為115年02月06日。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寬益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20-000號。
  - (三)負責人：陳凱華(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0\*\*\*\*)。
  - (四)專任工程人員：林於璋(身分證統一編號：H1226\*\*\*\*；建證字第5138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北溪里北溪113-9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 三、原專任工程人員：王書翰(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9\*\*\*\*；技證字第015193號)，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林於璋(身分證編號：H1226\*\*\*\*；建證字第5138號)。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寬益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林於璋 君、王書翰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 啟 事

-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焦點訊息→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

發行人：張麗善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